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津工大电自[2020]6号

“心汇心奖学金”评选条例

（2021年）

南京阳光心汇心公益基金会特出资在天津工业大学设立“心汇心奖学金”，以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鼓励他们能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和大胆实践。为规范该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经协商，制定以下评选条例：

## 一、评选范围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其中，硕士研究生应为全日制的研二、研三且当年度未获得其他奖学金的学生，本科生限大三和大四年级自动化专业学生。

## 二、评选条件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金额  （元/年/人） | 获奖人数 | 名额分配 | | 合计 |
| 一等奖 | 3500 | 6 | 4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 49000 |
| 2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生 |
| 二等奖 | 2000 | 14 | 9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
| 5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生 |

申请“心汇心奖学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中的全部，然后再考虑增值条件。

### 1、基本条件

（1）参评学生必须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能严格遵守国家法纪、校规校纪，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受过各类处分者不得参与奖学金的评选。

（3）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团队合作精神，关心集体，热心帮助同学，自觉参加并协助组织各种有益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4）学风严谨，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良。遵守考场纪律，无考场违纪现象。本科生前一学年度考试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且无任何考试不及格科目。本科生英语通过CET-4；研究生无任何考试不及格科目。

（5）具有创新意识，在学习生活中善于发掘新方法，尝试新事物。

（6）在天津工业大学学习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心汇心奖学金”。

（7）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慈善活动者优先考虑。

### 2、本科生的评选方法

**2.1增值条件**

（1）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天津市各类竞赛、文艺汇演和其它活动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

（2）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所在社团活动在学校影响较大，获得校级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

（3）在学生会、团委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4）因其它突出事迹受到国家、市、校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2.2 计算方法**

（1）前一学年度必修课的学习成绩（占70%的评选比重）。

（2）对学校课外活动做出的杰出贡献（占30%的评选比重）。

**2.3增值奖励分值评定办法**

（1）国家级竞赛及等同级别竞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其中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

（2）天津市级竞赛及等同级别竞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

（3）学校“天工杯”竞赛一、二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0.5分、0.3分。

（4）发明专利学生第一发明人奖励1.5分；

（5）实用新型专利学生第一发明人奖励0.5分；

（6）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 1 篇被SCI、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奖励1.5分（注：中文论文仅限正刊发表，论文收录情况需要天津工业大学图书馆开具证明）；

（7）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 1 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核心库收录的期刊论文奖励1.5分（注：论文仅限正刊发表，论文收录情况需要天津工业大学图书馆开具证明）；

（8）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等称号的奖励1.5分；

（9）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等称号的奖励1分；

（10）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等称号的奖励0.5分；

（11）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奖励1.5分；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奖励1.5分，院党务工作者奖励1分；点滴生活服务中心主席团成员奖励1分，院学生会负责人奖励0.5分，院生活服务中心负责人的奖励0.5分。

（12）通过学校或学院招募，在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型活动中服务2个月以上的志愿者，奖励1分。

备注：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见附录，各级别比赛的赛区赛，按低一级别界定。同一竞赛作品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不得累加。要求专利已获授权证书，论文已发表或录用，且第一单位均为天津工业大学。（8）-（11）条中同一项目、同一级别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不得累加。

### 3、研究生的评选方法参考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相关评定办法，未尽事宜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 三、申请学生需提供的材料

1、心汇心奖学金申请登记表。

2、本科期间各类获奖、成果、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学科竞赛获奖需要由指导教师签字的承诺书。非在校和非本学习阶段期间所取得的获奖、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发表的论文不得计入。

## 四、评审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本人按奖学金的申请时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评选条件、获奖名额及评选办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研究生建议人选，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获奖本科生建议人选。

3、心汇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和本科生建议人选进行审议，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整理并提供名单及相关申请资料给南京阳光心汇心公益基金会和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

5、南京阳光心汇心公益基金会和学校基金会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报学生处。学校基金会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组织颁奖仪式，并邀请捐赠方参与，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由学校基金会委托学校财务处统一转入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 五、评选机构

1、设立心汇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人员8-11人，具体负责奖学金的统筹协调、评审及异议调查等事宜。

2、设立心汇心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具体设在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处，负责发放评审通知、后期表彰文件拟定、材料备案、过程监督等工作。

3、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确定。

## 六、实施与解释

## 1、“心汇心奖学金”与各类奖学金兼得情况参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 2、“心汇心奖学金”评选条例由“心汇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阳光心汇心公益基金会

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8月5日

附录：

赛事的等级认定依据国家颁布的竞赛白皮书和教务处规定，其他未列入赛事按教务处文件执行，如有新增赛事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国家级竞赛及等同级别竞赛目录**

1、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计划竞赛

5、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6、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8、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加分系数乘以0.8）

10、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2、“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4、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S）

15、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天津市级竞赛及等同市级竞赛目录**

1、“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2、“三菱电机杯”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3、全国大学生“OMRON”自动化控制应用设计大赛

4、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5、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Cup公开赛

6、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7、华北五省市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8、天津市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9、“博诺杯”天津市大学生空中机器人竞赛

10、天津市大学生信息技术“新工科”工程实践创新技术竞赛

11、天津市大学生“电脑鼠走迷宫”竞赛

12、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

13、“TI”杯天津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4、天津市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15、全国大学生“博创杯”单片机竞赛

16、全国物联网设计大赛

17、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1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9、天津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20、天津市大学物理竞赛

21、“创青春”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大赛

22、天津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竞赛

23、全国大学生半导体光源系统研究与创新竞赛

24、全国大学生电工技术基础知识与创新竞赛（加分系数乘以0.8）

25、中国服务类机器人大赛

26、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27、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创新创业大赛）